

声价好同珠换饼，
何当推解笙簧剧，
乞得一麾归绝涧，

簪纓争似渚为冠。
窃喜侯门礼数宽。
白云犹满菊花园。

部檄催任中书三辞获免

幽栖久矣绝风尘，
差喜晨昏哦绿竹，
五花岂乏精思侣，
矮屋自安还自笑，

薇省何劳下檄频。
愧无四六赠凌云。
七子应嫌旧本身。
不妨客寄北山人。

梅 花

腊鼓催妆拙又奇，
侵人冷艳供诗眼。
淡致偏承零露早，
蜂媒蝶使归何处？

一场风雪泄天机。
隔岁离情入酒卮。
冰姿曾系去官思。
不向寒时认旧枝。

夏

园林夏日不嫌长，
云有奇峰供画颖，
何郎脂粉宁须傅，
闻道流觞常避暑，

随意追寻物外凉，
莲当出沼扮新妆。
海鸟机关久已忘。
买将春酒卧山阳。

人日瓶花

一年花样影先春，
清对玉壶新日月，
毋烦公主来妆额，
富贵不求仙不效，

山色今朝早近人。
香添隔岁旧精神。
谁羨韩郎去染根。
风盈晓袖酒盈樽。

游南山新庵有感

策屐苍苔任所之，
摇头过市歌兼泣，
说倒是非应喷饭，
老僧似识幽人意，

流云洞下瞰新祠。
拔脚归山险作夷。
谈来因果也攒眉。
故煮清泉为解颐。

陈景华其人其事

莫洪杰

陈景华字陆逵，广东香山人，前清举人出身，他身材矮小，却精力充沛。性情激暴，以杀人著，有“酷吏”称。清光绪年间，曾署贵县知事，其间因滥杀无辜，草菅人命诸罪，被当时驻节浔州的两广总督岑春煊下令逮捕入狱，并上疏朝廷处以极刑，幸旨下论死先一日，他已设计逃脱未死。此后，他似有所悟，改弦更张，摇身一变，竟然走上了革命道路，并立下了不少功绩。但结果他还是没有得到善终，在任广东警政厅长期间，遭人诬陷，受刑身亡。其人其事，着实有其正反两面的历史传奇事迹。

一、陈景华在贵县的暴政

（一）“洗监”惨史 陈景华于清光绪廿八年（1902年）十二月十七日署贵县知事，视事翌日即到监狱巡察。当时贵县监狱设在县衙内，地方狭窄，设备简陋，监内关着百余名囚犯，非常拥挤。加上屎尿污秽，臭气熏天。陈氏皱眉掩鼻走了一遍，便连声说道：“明日洗监！明日洗监！”因时近春节，人们听了，以为他发了善心，要洗监过年，为囚犯改善卫生，皆大欢喜。岂知“洗”者，杀尽之谓也，与历史上“大洗扬州”，“三洗嘉定”之义正同。越日，陈景华残暴成性，竟下令将全部囚犯共118人缚解出县城西门刑场，不问姓名案由，不论罪状轻重或有无罪错，有的甚至是

因殴斗细故或债务纠纷系狱待审者，均置之不问，一律屠杀。使县西门外，死尸纵横，身首异处，自西门至北门一带，血流被道，行人绝迹，情殊惨酷。这一“洗监”事件发生后，全县轰动，群众哗然，且流传久远，直至现在，不少老人，每忆起此事，还为之毛骨悚然，谈虎色变，确是一件骇人听闻惨史。

(二) “铲村”暴行 陈景华于“洗监”后不久，即光绪廿九年(1903年)正月某日，率亲兵围捕蒙公乡著匪赵观福，适逢圩期，赵乘趁圩群众慌乱之机，纠众遁走，潜至红泥村设伏以伺。次日晨，俟亲兵从蒙公回程途中经过该村傍红泥江过渡时(当时该江设有义渡，是古樟、石龙、蒙公等圩镇通往县城各地渡口。)即行开枪狙击，当场毙伤亲兵四人，匪亦遁去。由是陈景华怒不可遏，妄断红泥村皆匪，立刻发兵“铲村”。并下令“男必杀，女则掳之，财物可任掠取，房屋要一律烧光。”幸渡口狙击事件发生后，该村村民已预感到必有一场横祸，事先多已逃避，但仍有不少逃避不及的，结果全村被屠杀农民45人，掳去妇孺35人。房屋400余间，悉为灰烬。

陈景华铲了红泥村不久，即当年二月间，又纵兵“铲”龙宋村。事因某村恶棍与龙宋村有隙，向陈捏报龙宋村窝匪，陈不问情由，又立即下令“铲村”。同时还命令覃塘团局率练会剿，命令中有“男女老幼皆杀”之语，他决意是要把龙宋村的人斩尽杀绝的。幸覃塘团局有位局董的女儿是嫁在龙宋村，这局董得讯大惊，便使人飞报婿家，村人亦因此得到恶讯，赶忙收拾逃避。待亲兵、团练进村时，除极少数来不及逃避者外，各家各户多已逃走一空。结果只有剩下七个男人(其中一病危老翁及一守候身边儿子)全部被杀。

妇孺16人全部被掳，但免杀害。据说：这是因为当时陈景华有个管刑幕僚觉得要把全村烧光杀光，恐招上峰指责；向陈进言从宽处置，才使被掳妇女得以幸存，房屋也仅被烧了小部分。但事后因陈景华仍派兵在该村附近查抄多日，外逃山野的群众不敢回家而被冻死饿死者达30余人。

（三）滥杀乱杀 陈景华嗜杀成性，自谓：“日不杀人，心不愉快。”在一次出示布告中开头就说：“陈景华以杀人著，尽人皆知，无俟多说……。”有人问：“你杀人到何时方休？”陈答：“杀到‘犯人’有白血流时为止。”因此，其在贵任职期间，滥杀乱杀事件层出不穷。在“洗监”后一段时间，几乎不隔数天就有成批成批人被杀于县城刑场。在他每次押解“人犯”到刑场途中，如发现在街边观看的人有形迹可疑者，还常有被拉进押解行列，一起处斩。一次，西山局董押送一名偷了别人一个铜煲窃犯到县衙，经过县西门刑场时，适陈景华在此监斩，陈不问情由，喝令把这窃犯一起杀了，还说：“造化了他，做个有队死鬼。”又一次，某地耆老和壮丁押送一批人犯到县署审理，正遇陈景华将狱囚列队解杀，当即喝令亲兵将耆老壮丁及所押一批人犯，一并押进解杀队伍里，准备一起杀掉。急得耆老大叫冤枉说：“我们是押送犯人来的，怎么连我们也要杀啊！”陈才命令亲兵说：“有索绑的就杀，没索绑的就放。”耆老及壮丁才获免杀。这些都是陈景华滥杀乱杀事例，如此等等，不一而足。

当时有个叫“庆连升”戏班，成员共廿余人，正在县城，看见天天杀人，很是害怕，便雇船乘夜“拉箱”，欲离险境，但被亲兵探悉，禀报了陈景华，陈即下令把他们截了回来。该戏班班主胭脂七（艺名）向陈诉说：“我们没有犯

法。”陈却说：“没有犯法，为何漏夜逃走，显见作贼心虚！”次日即全部杀害，连受雇船民二人，亦受株连。

陈景华觉得在城杀人还不够痛快，要亲自下乡去杀。到了乡下，凡遇到百姓中有稍涉嫌疑的，不加调查，立刻杀掉。有人临杀呼冤，要求查明再办。而陈却说：“看你贼头贼脑，分明是贼，还查什么？”其间有人愿意作保，但有时连保人也被杀掉，确是无法无天，惨绝人寰。更有甚者，陈景华每次下乡，必向当地耆老询问这地方有没有匪？如你回答没有，陈则说：“贵县遍地皆匪，说没有就是包庇，与匪同罪，你们不怕杀头吗？”耆老被吓坏了，只得承认有匪。陈再威吓说：“既然承认有匪，究竟有多少？从实说来。”耆老在被逼情况下，又只好胡乱报个数，以图应付一时，岂知陈景华随即定下期限，要耆老如期如数将“匪”捕解法办。并说：“到时如少了一个，就要拿你们来抵命。”其实陈景华要捉的“匪”是有的。如那些反清会党，一呼百应；那些绿林武装，更是亡命之徒。他们不来找耆老麻烦，已属大幸，还敢去捉他们吗？但是为了要应付陈景华，免使自己受害，只有去搜捕那些毫无抵抗能力的人去塞责。于是那些无业游民，小偷扒手，江湖术士，以至庙祝、乞丐、鸩鸡、补鑊之流，无人为之申诉的人，就都在劫难逃了。

陈景华在贵县的惨杀事件，是罄竹难书的。计其署贵县事半年，惨杀男女老幼有姓名可稽者，就达二千余人。其纵兵于外乱杀者还不计其数。且陈景华杀人，从不开堂审讯，更不问姓名罪状，故时人绰号之曰：“陈不问”。

二、陈景华被捕法办经过

陈景华滥杀无辜，草菅人命，引起地方人士激愤。时适

两广总督岑春煊驻节浔州（今桂平县），当年闰五月，县绅罗一清（前清举人）和龚仁寿即先后赴浔面向岑总督控其暴政，要求严加惩办。岑当时还不置可否，只说：“所控各节，尚俟查明办理。”但事有蹊跷，正在那时，总督派出武弁黄英全、陆乾二人（均贵县人）到各地侦查会党和土匪活动情况，途经贵县，并带总督文书给陈景华命其布置招抚广西剧盗陆阿发。陈景华不加查察，却误认这两位武弁是歹徒（其中黄英全本是流寇出身，但已反正，为岑重用），是冒充官兵而来。引起两人与之顶撞。而陈不容分辨，一怒之下，先将黄英全当场击毙。剩下陆乾也被关押起来，半夜，陈景华又独自一人将陆秘密杀死，在陆身上搜出总督文书销毁灭证。更因当时总督是要命令他妥善招抚已降盗魁陆阿发。而陈竟敢违命妄为，以陆匪性难驯为藉口，擅自把陆杀害。事闻，总督震怒，立即下令将陈景华撤职，捕解浔州讯办。

陈景华被捕消息传出后，全县百姓奔走相告，无不额首称庆。所有受害群众及激于义愤的地方绅士，乃纷纷投状控告其罪恶，不旬日，总督就收到控诉状纸高达盈尺。其间经过开堂审讯，陈先是多方抵赖，后经解回贵县再审与各原告对质，更有不少士绅出庭作证，使之无法狡辩，终于认罪服法。审毕，仍将陈解回桂平。岑总督即上疏朝廷，劾陈景华滥杀无辜，草菅人命诸罪请处以极刑。并将陈犯交由桂平知县严密关押，听候朝廷下旨定夺。岂料桂平知县以陈景华与自己有同官之谊，不忍将他关进监狱，而是安排一个房间让他居住，使他有机可乘，设计逃走。当朝廷下旨处死前一天，他已远走他方，去如黄鹤。事情发生后，那徇情徇私的桂平知县，自知事关重大，罪责难逃，乃吞金自杀，做了陈

景华的替死鬼。

三、陈景华奔走革命始末

陈景华浔州脱险后，先走香港，旋赴暹罗，充当报馆主笔，并加入中国同盟会，努力宣传反清排满工作。民国前二年（1909年）返香港，以韦宝珊洋行当买办为掩护，继续努力革命活动。当时同盟会南方支部通讯处，就是利用陈在洋行邮政信箱代收邮件的，会务也是由他主持。其间革命党人刘思复，因谋炸广东水师提督李準不成，被判监禁，也是由陈氏设法营救获释的，对反清革命贡献很大。

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帝制。是年秋，广东宣布独立。陈景华被任命为军政府警察厅长，光复伊始，革故鼎新，百端待理。加以各地秘密会党活动猖獗，民众团体名目纷繁，社会混乱复杂。陈氏乱世登场，要维持好地方治安，确非易事。然而靠他的魄力才干与特殊职权，很快就把这个非常时期的广东省会，治理得井井有条，平静安定，百废俱兴，确是具有革命党人的独有才智。

陈氏处事，最大的特点是事必躬亲，主要问题，决不假手他人，甚至重要公文也由自己主稿。本身既严以律己，对部属也管束綦严。每有余暇，即微服出访，或巡视岗警勤惰，或垂询市民对警政观感，或现场处理警员违纪行为。使部属做事时刻留心，不敢随便敷衍溺职，因此，养成了一支很有朝气而又忠于职守的警政队伍。

陈氏既忠于职守，且责任心强，尤首以绥靖地方为己任，警察逮捕人犯，规定一律集中警厅处理，由他亲自审讯，严正法纪，有罪必杀，决不放纵。曾谓：“治乱世用重典，法有明文，虽言过激，也是不得已之手段。”加以当时

是非常时期，都督府授他“先斩后奏”特权，更方便他处断行事。是以一贯作恶的惯匪巨盗和反动暴徒，固难逃法网，即鼠窃狗盗的流氓地痞，小偷扒手以及那些恃势凌弱恶棍，被处死者亦复不少。陈氏尤擅长侦破工作，当时广州有个秘密组织“百二友”，党徒以白鞋绿袜为记，招摇过市，杀人越货，无恶不作。一日，陈氏探知这帮歹徒到黄花岗以祭祀为名，秘密集会，即派人伪装摄影师，为他们拍照留念。党徒不知底蕴，欣然列队合影，谁知陈氏得到照片后，即“按图索骥”，将“百二友”全部党徒缉捕归案法办，无一漏网。

陈氏不仅勇于治乱，绥靖地方，还很关怀民众疾苦，热心地方公益，兴利除弊，不遗余力。如他为谋求妇女解放，曾创办一所女子教养院，通令所属，凡发现有被压迫虐待的婢女、妾侍、童媳、尼姑、妓女等，一律送院公费收容，分班教育习艺，使数以千计被害妇女如出地狱而登天堂。其间虽曾受到不少纳妾蓄婢的豪绅们阻挠唾骂，但毕竟这是为了维持妇女合法权益，既为广大民众称誉，也博得舆论一致颂扬。又如：他感到当时广州市内庙宇充斥，徒增市民迷信活动，别无用处。为了要变无用为有用，并相机减少市民迷信神灵。便决定把所有庙宇一律改做公共场所，福利市民。其间虽有不少市民特别是那些善男信女，为想保存庙宇原貌，假计将之改为“孔圣庙”，企图捧出孔夫子招牌来抵抗命令，实际庙里偶像仍全保留。陈氏察觉后，登即下令派警把所有菩萨悉数搬到指定地点集中，设架陈列，只许参观，不容祭祀。使那些别具用心的人，诡计不逞，啼笑皆非。还有：广州在前清时候，各街道多有设置门闸，夜间即行关闭，雇人守卫，并派出更夫巡逻，以维持治安。陈氏到职不

久，就感到这种陋习，不但严重妨碍交通，影响公安执勤，而且省会警察林立，如仍留此设置，就是反映了警察无能，有辱警政威望。于是下令将全城内外街闸全部拆卸，从此交通无阻，行人称便。

陈景华主持粤省警政垂两年，其丰功伟绩，已被载入史册，人多称颂。上面所举，仅是一些例子。

民国二年（1913年）“二次革命”失败后，旧恶势力蠢起，袁世凯的亲信龙济光做了广东督军，革命党人纷纷离粤。那些为了陈的施政对他们不利而早已怀恨在心的土豪劣绅，便乘机挟仇报复，群起向袁世凯造谣诬陷陈景华。袁世凯为诛锄异己，讨好奸绅，竟密电龙济光将陈就地执行枪决。陈景华殉难时尚未到50岁，且由于其一生廉洁，身后萧条，情殊惨悯。横遭祸难后，社会哗然，往吊者络绎不绝。

注：本文第一、二节是根据民国《贵县志》及《广西历史人物传》有关资料选辑；第三节是根据《民国革命人物志》有关资料选辑。

历史名人在贵港

谭耀强

历史名人在贵县留踪迹者甚多，现摘记几位的主要活动事迹，以借古励今，激发“爱我贵港、建我贵港”之热忱。把贵港建设得更加美丽富饶。

谷永恩信服乌浒人

古贵港之地为古西瓠骆越乌浒人聚居的地方。秦统一岭南，设桂林郡，汉元康（公元65年）初年改为郁林郡，派刘外任太守。刘虽约己爱民，卓有政绩，但乌浒人刚猛粗犷，不服“王法”，常常“作乱”，久受压迫，虽曾武力镇压，但收效甚微。直至建康（144年）年间，谷永（字子云）来任刺史（太守），爱民如子，政治宽厚，特别对乌浒人更施以恩德，讲究信用，甚得乌浒人信任，数十万乌浒人才归附朝廷。谷永收服乌浒人后，于广郁之地置七县，整顿治理。贵港当时为布山县。从此汉壮两族共同携手，溶洽共建创文明。谷永去职后，郡人立祠祀之，以彰谷永功绩，教化后人不忘壮汉团结一家人。后人诗曰：“夷巢十万古西瓠，聚哨南江最上游，一自汉家开置后，曾烦凿井郡东头。”

陆绩清廉建郁郡

汉三国前期，今贵港属吴国治地，仍设郁林郡。孙皎派